

IMO 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9 次会议（PPR9）

要点快报

一、总体情况

IMO 防止和应对污染分委会第 9 次会议（PPR9）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以远程视频形式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了船舶防空气污染（EGC 系统排放水、黑碳、使用多工作区间发动机等）、海洋生物安全（防污底系统公约、船舶生物污垢、压载水）、船舶海洋塑料垃圾、MARPOL 附则 IV 及其相关导则修订、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应对有害和有毒物质（HNS）泄漏、北极港口接收设施区域协议等议题。会议成立了 3 个工作组和 1 个起草组。

二、重点议题讨论

（一）船舶防空气污染相关议题

会议通过了《2022 年 EGCS 排放水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指南》和《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和储存排放水指南》草案。《2022 年 EGCS 排放水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指南》提供了 EGCS 排放水在敏感地区和特定区域对水生生物、生态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评估的建议方法。《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和储存排放水指南》旨在帮助船舶经营人和港口国确保妥善管理和处置 EGCS 残渣以及 EGCS 储存的排放水到港口接收设施。

会后将成立与黑碳、气化废弃物转化到能量系统、使用多工作区间发动机、VOCs 相关事项的船舶防空气污染通信组。

（二）海洋生物安全相关议题

会议审议了与防污底（AFS）公约禁用西布曲尼（cybutryne）有关指南修订，同意了 2022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简单取样指南草案、2022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草案、2022 年船舶防污底系统检查指南草案和对 BWM 公约附录 I 的统一解释。关于可能用于可存活生物计数的方法指南修订，会议同意将 PPR7/WP. 4/Add. 1 附件 4 文件草案提交 MEPC78，预期将以 BWM. 2/Circ. 61/Rev. 1 获得批准。

由于香港公约附录 I 关于有害物质的控制要求涵盖了西布曲尼，会议认为无需修订香港公约附录 I，但由于《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MEPC. 269(68)）未涵盖西布曲尼，还需进一步修订。关于对 BWM 公约 B-3 条的统一解释，会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会议批准成立生物污垢导则修订通信组和压载水 CMD 验证程序制定通信组，以完成经修订的生物污垢导则草案和压载水 CMD 验证程序草案，向 PPR10 提交。

（三）船舶海洋塑料垃圾

会议对运输塑料颗粒、渔船渔具标识相关提案进行了广泛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同意了 MARPOL 附则 V 的修订草案，100 总吨及以上和 4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也应强制使用垃圾记录簿，以期 MEPC78 批准。会后将建立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

（四）MARPOL 附则 IV 及其相关导则修订

会议同意 MEPC 产出 1.26 为“修订 MARPOL 附则 IV 及其相关导则以引入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全生命周期性能的记录保存和措施规定，以及在新船上禁止安装粉碎和消毒系统（CDS）。”关于现有船上生活污水系统被 CDS 替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会议同意再次成立 MARPOL 附则 IV 及其相关导则修订通信组。

（五）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应对有害和有毒物质（HNS）泄漏

会议审议了 ESPH 27 工作组的工作报告并同意将 ESPH27 工作组新评估的 10 种单一物质或技术上单一物质纳入 MEPC.2/Circ27 的 LIST 1 中，将新评估的 15 种采用商业名称的物质纳入该通函 LIST 3 中，将该通函 LIST4 内一种物质移至 LIST2，将一种新评估物质纳入该通函 LIST5 中，将新评估的 38 种货舱清洁添加剂纳入该通函 LIST10 中。

会议决定拟定《HNS 泄漏响应编制指南》草案，提交至 PPR10。

（六）北极港口接收设施区域协议

会议审议通过北极港口接收设施区域协议相关的 MARPOL 附则 I、II、IV、V 和 VI 修正案草案，并审议通过 2012 年制定区域接收设施计划指南（MEPC.221(63) 决议）的修正案草案和相关的 MEPC 决议草案。

三、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1、提醒主管机关和相关立法机构注意《2022 年 EGCS 排放水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指南》，提醒船东和相关港口主管机关注意《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和储存排放水指南》。虽然这两个指南都是推荐性质的，但可以给相关方在 EGCS 排放水立法以及接收 EGCS 残渣和储存排放水方面提供参考。

建议业界特别是船机行业参加 PPR9 会后船舶防空气污染通信组，黑碳和使用多工作区间发动机相关议题开始进入实质性工作阶段，对业界将产生较大的影响。

2、AFS 公约关于西布曲尼控制的修正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于施涂含有西布曲尼防污底系统的船舶应在 AFS 公约修正案生效后两年内，也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请按公约修正案新版证书格式签发《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对于没有施涂含西布曲尼防污底系统的船舶，可在下一次防污底系统检验申请时，申请签发新格式的《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建议船东关注并提前做好船舶《国际防污底系统证书》换证检验计划。

3、提醒船东关注 MEPC.2/Circ27 附件中的货品增加及变化情况，若有运输需求，可向 CCS 审图单位提出增加化学品船舶适装货品清单的条目。

4、提醒相关方注意 PPR9 会后将成立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通信组完成 MARPOL 附则 V 修正案和 2017 年 MARPOL 附则 V 实施指南的修订，同时补充减少与塑料颗粒海运相关的环境风险选项。修正案涉及到主管机关和 IMO 的报告机制、方式和信息，提醒有关方面关注并视情参加通信组。